

湖南省 2021 年消费帮扶营销大赛 奖项设置及评选标准

一、先进集体奖（不低于 50 家）

（一）评选标准 1：各市州有关部门、高等院校、省直国有企事业单位根据《湖南省 2021 年消费帮扶营销大赛活动方案》中 9 项活动内容落实情况综合评定。

名额分配方案：高等院校（12 家）、省属国有企事业单位（10 家）、各市州有关部门（28 家，其中商务部门 4 家、教育部门 8 家、乡村振兴部门 3 家、国资部门 6 家、文旅部门 3 家、工会部门 4 家），市州各有关部门由市州各部门通过推荐信负责推荐至大赛组委会（联系人：禹梦兰，13687395817 邮箱：yingxiaohunan@qq.com）。

（二）评选标准 2：各单位通过赛事各项工作发动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总金额达 200 万元或本单位在职职工人均通过工会福利、销售、自购等形式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500 元以上。

二、先进个人奖（若干）

（一）评选标准 1：大赛期间通过大赛销售脱贫地区农副产品，高校大学生销售额 1000 元以上、国有企事业单位职工销售额 1500 元以上。

(二) 评选标准 2: 销售额排名在总参赛人数前 6%。

三、冠、亚、季军奖 (18 人)

(一) 冠军: 2 人, 现金 1 万元/人+奖杯+证书

(二) 亚军: 6 人, 现金 3000 元/人+奖杯+证书

(三) 季军: 10 人, 现金 1000 元/人+奖杯+证书

(四) 名额分配方案: **冠军**在高校学生与国有企事业单位职工各 1 名, 分别为销售业绩第一名; **亚军**高校学生与国有企事业单位职工各 3 名, 分别为销售业绩第二、三、四名; **季军**高校学生占 6 名, 为销售业绩第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名, 国有企事业单位职工占 4 名, 为销售业绩第五、六、七、八名。

四、全省营销人物 100 强奖 (100 人)

评选标准: 根据总参赛人数销售业绩前 100 名评选出“全省营销人物 100 强”, 由湖南省市场营销协会负责颁发证书。

五、优秀指导老师奖

(一) 评选标准 1: 根据指导老师所组织指导的参赛学生销售业绩总额, 按照全省指导老师总数进行排名, 评选前 50 名。

(二) 评选标准 2: 根据指导老师所组织指导的参赛学生销售业绩总额达 20 万元。

(三) 评选标准 3: 由各高校以推荐函的形式向大赛组委会推荐一名老师被评为“优秀指导老师”。

六、优秀组织单位奖

(一) 市州有关部门，组织本系统报名人数 600 人以上。

(二) 高等院校，组织本校报名参赛人数 1000 人以上。

(三) 省直国有企事业单位，组织本单位报名人数 100 人以上。

注：上述内容中所涉及到的评选标准，满足评选标准中任意一项即可评选。获奖情况各部门、各系统将由相关省直部门根据情况进行通报表彰。